

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律字第 10403506660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7 月 03 日

相關法條：行政程序法 第 131 條(102.05.22)
民法 第 129、136 條(104.06.10)
行政執行法 第 7、8 條(99.02.03)

要 旨：機關於執行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關於受處分人消滅之效力，涉及行政執行法第 7、8 條等規定及公法上請求權與不當得利等事項處理之說明

主 旨：有關貴府執行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關於受處分人陳○茹時效消滅之效力認定疑慮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六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104 年 4 月 23 日府衛疾字第 1040009453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有關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，係指已發生且可得行使之公法上請求權，因經過一定期間不行使，致使該請求權消滅之法律制度。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，除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，復得類推適用民法有關消滅時效之中斷、重行起算及不完成等相關規定，以補充法律規定之不足。而行政機關為實現公法上請求權而「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」者，該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可中斷，並於整個執执行程序終結時，重行起算其時效（類推適用民法第 129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137 條第 1 項規定）。惟就個案消滅時效期間如何計算、有無中斷事由等係屬事實認定，宜由主管機關就具體個案本諸職權自行審酌。

三、次按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執行期間，乃法定期間，並非消滅時效，行政執行分署於執行期間內核發執行憑證交由行政機關收執者，僅係用以證明移送執行案件尚未實現之公法債權金額，不生執执行程序終結之效果，其「移送行政執行」之消滅時效中斷事由並未終止，故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不因發給執行憑證而重行起算。又倘依個案事實審認確無其他「視為不中斷之事由」（類推適用民法第 136 條第 2 項規定）或使「整個執执行程序終結」之事由（例如行政執行法第 8 條）者，則不論是否核發執行憑證，其因「移送行政執行」而中斷之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，均應自「執行期間屆滿日」（行政執行法第 7 條）重行起算（本部 103 年 9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303510020 號函參照）。

四、至於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因中斷而重行起算，原處分機關於公法上請求權尚未罹於時效而消滅前，義務人自行繳納，原處分機關自仍得受領，並不構成不當得利。惟已屆滿之執行期間不受影響，故義務人如不繳納，原處分機關雖得函請義務人繳納，惟此僅屬通知性質，主管機關仍不得移送執行（本部 102 年 9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0203509550 號函參照）。

五、本件來函說明二有關本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103 年 10 月 17 日竹執忠 101 年嚴重罰執字第 00172323 號函，係指行政執行法第 7

條第 1 項規定之「執行期間」已屆滿，無法繼續執行；來函說明三有關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 104 年 1 月 29 日審苗縣一字第 1040000240 號函說明二所述「…本案行政罰鍰之請求權時效因移送行政執行而中斷，嗣後行政執行時效 10 年於 102 年 6 月 5 日屆滿，僅不得再移送執行，惟請求權時效重行起算」乙節，亦係指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「執行期間」已屆滿，而非指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之「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」已完成。

六、未按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（例如：規費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），以「行政處分」為執行名義者，依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執行期間之起算日為處分確定之日，而非處分作成之日；至「行政處分之確定日」，即處分之相對人已不得再對該處分表示不服時，為行政處分確定之日，例如提起訴願之期間經過或訴訟經判決確定之日。又裁罰處分經合法送達並確定者，始能起算執行期間（本部 100 年 5 月 24 日法律字第 1000011784 號書函參照）。是以，本件處分於 92 年 5 月 16 日作成，如未經提起訴願，仍須俟合法送達且於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間 30 日（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）經過始行確定，何以 92 年 6 月 6 日處分即確定？併請注意。

資料來源：行政執行業務相關令函彙編（三）（106年10月版）第 381-384 頁
